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招商·雍景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章江新区 E2 地块

验收单位 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商·雍景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年10月31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赣经开水保字[2020]7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开工,2021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建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和《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号在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招商·雍景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建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8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

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招商·雍景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招商·雍景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章江新区 E2 地块，地块范围东侧为东江源大道、西侧为橙乡大道，南侧为信丰路、北侧为水南路，项目区中心位置的经纬度为：北纬 25° 49′ 21.48″，东经 114° 53′ 55.94″。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3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等三部分组成，占地类型为荒地。

项目主要建设住宅区由七栋 1T4 高层，一栋人才房高层及 7F、11F、14F、20F 组合。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3748.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206246 平方米，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73888.28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23437.2 平方米；建筑密度 25%；绿地面积 37499.52 平方米；绿地率 40%。

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60.00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50.00 万 m³，填方总量 10.00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产生余方 40.00 万 m³，余方由第三方渣土公司外运处置。

项目建设期：2018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0 月 31 日，建设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许可行政承诺书》获得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准予许可（赣经开水保字[2020]79 号）。

生产建设单位在承诺: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生产报备。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单位。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6.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大于5公顷,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际监测在项目内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共设两个监测点位,监测单位于2022年12月入场并开展监测工作,于2022年12月编制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招商·雍景湾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表土保护率 9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林草覆盖率为 40.0%，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

①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 3.75hm²。

②排水工程：雨水管 1160m、雨水口 24 座。

③表土保护工程：表土剥离 1.88 万 m³，表土回填 1.88 万 m³。

④植被建设工程：园林绿化 3.75hm²。

⑤临时工程：临时排水沟 930m，沉砂池 3 座，洗车槽 1 座，装土草袋挡土墙 620m，苫布覆盖 5200m²。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建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